|  |  |  |  |
| --- | --- | --- | --- |
|  | 联合国 | Template-UPR-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 |
| United Nations logo | **大会** | |  |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1]](#footnote-2)\*

缅甸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21年1月18日至2月8日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2021年1月25日举行的第11次会议对缅甸进行了审议。缅甸代表团由缅甸联邦总检察长吞吞乌任团长。工作组在2021年1月29日举行的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缅甸的报告。

2.为便于开展对缅甸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21年1月12日选举毛里塔尼亚、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缅甸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 (b)段汇编的资料；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4.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斐济、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巴拿马、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缅甸。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9.在互动对话期间，106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0.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布隆迪和多哥提出了建议。蒙古作了发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

二、结论和/或建议

32.**缅甸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支持:**

33.**缅甸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34.**缅甸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予以注意:**

35.**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自愿保证和承诺

1.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footnote-ref-2)